

数据处理附件

本数据处理附件 (DPA) 及其适用的 DPA 附录适用于 IBM 为了提供协议中约定的云服务 (Cloud Service) 和其他服务 (以下简称“服务”) 代表客户对个人数据的处理 (以下简称“客户个人数据”)。每项服务的 DPA 附录将在适用的交易文档 (TD) 中提供。此 DPA 受协议条款的约束 (本附件中使用且没有定义的黑色粗体术语的含义与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规定 2016/679 (GDPR)”中的含义相同)。如果存在冲突, 那么 DPA 附录优先于 DPA, 而 DPA 优先于协议 (协议中明确规定优先于 DPA 中的相关章节的内容除外)。

1. 处理

- 1.1 客户 (a) 是客户个人数据的唯一控制者, 或者 (b) 根据相关控制者的指示并已获得相关控制者的授权, 同意按照本 DPA 中的规定由 IBM 处理客户个人数据。客户委派 IBM 作为处理客户个人数据的处理机构。如果存在其他控制者, 客户将按照 DPA 附录中的规定在提供其个人数据之前明确任何此类其他控制者并告知 IBM。
- 1.2 服务适用的 DPA 附录中提供了数据主体类别、客户个人数据类型、个人数据特殊类别和处理活动的列表。处理期间与服务期间一致, 除非相应 DPA 附录中另有说明。处理的性质、目的和主题是适用的交易文档中描述的服务之规定。
- 1.3 IBM 将根据客户书面指示来处理客户个人数据。客户的处理客户个人数据的指示范围由协议、本 DPA (包括适用的 DPA 附录) 以及客户及其授权用户对服务功能的使用和配置 (如果适用) 来定义。客户可提供法律规定的进一步指示 (以下简称“额外指示”)。如果 IBM 认为额外指示违反了 GDPR 或其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 IBM 将不会无故延误地尽快通知客户, 并可中止执行, 直至客户以书面方式修改额外指示或确认额外指示的合法性。如果 IBM 通知客户额外指示不可行或者客户通知 IBM 不接受根据第 10.2 节准备的额外指示的报价, 客户可以在通知后的一个月内书面通知 IBM 终止受影响的服务。如果客户有针对此类终止日期后的期间的任何预付费用, IBM 将按比例提供退款。
- 1.4 客户应当 IBM 的单一联系点。由于其他控制者可能具有针对 IBM 的某些直接权利, 客户应负责代表此类控制者行使所有此类权利, 并从此类其他控制者处获取所有必要的许可。在向客户提供信息或通知时, IBM 不负责指示或通知其他控制者。同样, 对于 IBM 在本 DPA 规定下作为处理机构的义务, IBM 将充当客户的单一联系点。
- 1.5 IBM 将遵守与服务有关的、适用于处理机构的所有欧洲经济区 (EEA) 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 (以下简称“数据保护法律”)。IBM 不负责确定适用于客户业务的法律要求, 也不负责确定由 IBM 供应此类服务的行为是否满足此类法律的要求。在 IBM 和客户双方之间, 客户负责处理客户个人数据的合法性。只要服务与个人数据结合使用违反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所允许的程度, 客户将不会使用服务。

2. 技术和组织措施

- 2.1 IBM 将实施和维护在适用的 DPA 附录中规定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TOMs), 以确保维持适用于 IBM 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的安全性级别。TOMs 受到技术发展和进一步开发的约束。因此, IBM 保留修改 TOMs 的权利, 前提是服务功能和安全性不降级。
- 2.2 考虑到与处理客户个人数据相关联的风险, 客户确认 TOMs 为客户个人数据提供适当级别的保护。

3. 数据主体权利和请求

- 3.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当数据主体实行其数据主体权利 (例如: 校正、删除和阻止数据) 时向 IBM 直接提出的有关客户个人数据的请求, IBM 会将此类请求告知客户。客户应负责响应数据主体的此类请求。IBM 将按照第 10.2 节之规定为客户在响应该等数据主体请求时提供合理协助。
- 3.2 如果数据主体直接向 IBM 提出索赔指控 IBM 侵犯其数据主体权利, 只要 IBM 已将该索赔通知客户, 并且已给予客户与 IBM 协作对该索赔进行辩护与和解的机会, 客户将补偿 IBM 因该索赔而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损害、支出和损失。根据协议条款, 如果因 IBM 违反其 GDPR 义务而侵犯数据主体权利导致客户向数据主体支付了特定金额, 客户可向 IBM 索赔该金额。

4. 第三方请求和保密

- 4.1 IBM 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户个人数据, 除非客户授权披露或者法律要求披露。如果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访问客户个人数据, IBM 将在披露前通知客户, 除非被法律禁止。
- 4.2 IBM 要求其获得授权处理客户个人数据的所有员工承诺保密, 并且不得出于任何其他目的处理此类客户个人数据, 除非是基于客户指示或者适用法律要求。

5. 审计

- 5.1 IBM 应允许并配合由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另一审计师按照以下流程对 IBM 公司处理客户个人数据开展审计（包括检查）：
- 根据客户书面请求，IBM 将向客户或其指定审计师提供 IBM 所获取的对 TOMs 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测试、测评和评估的最新认证和/或汇总审计报告。
 - IBM 将合理协助客户提供有关 TOMs 的其他可用信息，以帮助客户更好地理解此类 TOMs。
 - 如果客户需要其他信息来履行客户或其他控制者的审计义务或者主管监管机构请求获取此类信息，客户将以书面方式通知 IBM，以支持 IBM 提供此类信息或者授权客户访问此类信息。
 - 如果无法以其他方式满足适用法律强制规定的审计义务，仅限法律授权实体（例如，监管客户运营的政府监管机构）、客户或客户委托的审计师才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以对 IBM 业务运营产生最小影响方式到现场访问用于提供服务的设施，此类访问的时间必须经过协调并且此类访问必须符合 DPA 附录中描述的任何审计流程，以降低对 IBM 其他客户带来的风险。
- 5.2 各方应承担第 5.1 节段落 a. 或 b. 中所述各自的成本。任何更多的帮助都将按照第 10.2 节之规定予以提供。

6. 归还或删除客户个人数据

- 6.1 协议终止或到期后，IBM 将按照相应的 DPA 附录中的规定删除或归还所拥有的客户个人数据，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

7. 分包处理机构

- 7.1 客户授权 IBM 聘用分包商（分包处理机构）处理客户个人数据。当前分包处理机构的清单在不同的 DPA 附录中分别列出，如有任何变更，IBM 将提前通知客户。在 IBM 通知客户变更意向后的 30 天内，客户可以基于增加分包处理机构将导致客户违反适用法律要求而拒绝增加，拒绝应以书面方式做出，且应包含客户拒绝的具体理由以及减损选择方案（如果有）。如果客户在此期间内没有拒绝，即表示可授权相应的分包处理机构处理客户个人数据。在任何获批准的分包处理机构处理任何客户个人数据之前，IBM 应为其设定其应实施本 DPA 中规定的实质相似的数据保护义务。
- 7.2 如果客户合法地拒绝增加分包处理机构，并且 IBM 无法合理解决因客户拒绝所导致的结果，IBM 将通知客户。客户可在 IBM 通知后的一个月书面通知 IBM 终止受影响的服务。如果客户有针对此类终止日期后的期间的任何预付费用，IBM 将按比例提供退款。

8. 跨境数据处理

- 8.1 同意此 DPA 即表示客户与位于欧洲经济区或者被欧盟委员会视为具有足够保护的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分包处理机构（数据进口商）缔结了各个 DPA 附录中所引用的欧盟标准合同条款。隶属于 IBM 公司的数据进口商即为“IBM 数据进口商”。
- 8.2 如果客户通知 IBM 有关另一个控制者的信息，并且 IBM 在客户通知后的 30 天内没有拒绝，那么客户代表此类其他控制者同意成为 IBM 数据进口商与客户之间协定的欧盟标准合同条款下的附加数据出口商，或者如果客户无法代表此类其他控制者同意，则客户将获得此类控制者的同意。IBM 已获得 IBM 数据进口商接受此类其他控制者的同意。客户同意并获得其他控制者的同意（如果适用）：欧盟标准合同条款，包括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都受到协议条款的约束，包括除外条款和责任限制条款。如果存在冲突，应以欧盟标准合同条款为准。
- 8.3 如果 IBM 根据第 7 节的规定聘用 IBM 数据进口商作为新分包处理机构，IBM 将获得此类 IBM 数据进口商同意欧盟标准合同条款，并且客户代表自己和/或代表所有其他控制者（如果适用）提前同意此类 IBM 数据进口商成为欧盟标准合同条款下的附加数据进口商。如果客户无法代替控制者同意，客户将获得此类控制者的同意。如果新的数据进口商不隶属于 IBM 公司（第三方数据进口商），则 IBM 可依其自行决定 (i) 由客户与此类第三方数据进口商签订 IBM 提供的单独的欧盟标准合同条款，或者 (ii) IBM 数据进口商应与此类第三方数据进口商签订书面协议，从而对此第三方数据进口商设定根据欧盟标准合同条款施加于 IBM 数据进口商的不同义务。

9. 个人数据违规

- 9.1 当获知与服务有关的个人数据违规后，IBM 将不会无故延误地尽快通知客户。如果个人数据违规发生于 IBM 基础设施内或者 IBM 负责的其他区域内，IBM 将立即开展调查并按照第 10 节的规定协助客户。

10. 帮助

- 10.1 IBM 将根据对 IBM 可用的信息，尽可能通过技术和组织措施帮助客户履行客户遵守数据主体权利的义务以及帮助客户遵守有关处理安全性、个人数据违规通知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客户义务。
- 10.2 客户应提交书面请求以获取本 DPA 中提及的任何帮助。IBM 将向客户收取合理费用以执行此类帮助或额外指示，该等费用将在报价中设定并由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或者在适用的协议之变更控制条款确定此类费用。